

许昌市司法局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“许昌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 复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全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村（社区）自查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初核、市司法局复核等程序，现将许昌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复核结果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，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，请于8月17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（联系电话：2623409 邮箱：xcpfb3409@126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全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保留名单
2. “全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新增名单

